

第一商業銀行人員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案件檢舉

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基於本行處理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事宜，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限為五年。

(二) 對象：本行或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 (二)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行董事會稽核處或檢舉專線 02-23898688 能受理。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回覆或處理台端的問題，敬請見諒。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修訂後將公告於本行官方網站，本行不再另行通知。